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093
11 April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1984年10月10日至1985年4月11日)

导 言

1. 安全理事会1984年10月12日第555(1984)号决议决定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到1985年4月19日止。理事会也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报告中所说,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该部队的职权范围和总的指导方针;同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与该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完满执行其任务;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号、第426(1978)号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并请秘书长继续向黎巴嫩政府和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决议的执行进行协商,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2. 本报告说明1984年10月10日至1985年4月11日期间同联黎部队有关的发展情况。

部队的编组

3. 1985年4月,联黎部队的组成如下:

步兵营

美济	626
芬兰	500

法国	610
加纳	571
爱尔兰	639
尼泊尔	666
荷兰	162
挪威	647

总部直属连

加纳	138
爱尔兰	91

后勤单位

法国	770
意大利	48
挪威	204
瑞典	150

5 822

除上述人员外，联黎部队还待到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的70名军事观察员的协助。这些非武装观察员组成黎巴嫩观察员组，行动由联黎部队指挥官威廉·卡拉汉中将管辖。

4. 以前报道过(S/16776, 第4段)，塞内加尔政府决定于上一次任务期限终止之日起结束参加联黎部队的工作。塞内加尔营的调防回国工作于1984年12月7日完成，然后尼泊尔营再度参加联黎部队工作，于1985年3月1日完成部署。

5. 由于上述变动，必须就各营在该地区的责任进行调整。到1985年4

月为止的联黎部队的部署见所附地图。

6. 停战监督组织的军事观察员继续驻守在以色列—黎巴嫩停战分界线上黎巴嫩一侧的五个观察所，并保留驻在蒂尔、迈图拉和波弗特堡的小队。另外，他们还有四个机动小队。

7. 黎巴嫩保安队继续与联黎部队合作，在其行动地区维持秩序。他们独立巡逻，并协助联黎部队进行双方关心的特别调查。联黎部队各营所属黎巴嫩军事人员官兵合计已从150人减至100人左右。

8. 联黎部队的后勤支援继续由以下单位提供：总部后勤组、法国后勤单位、挪威维修单位、加纳工程单位，瑞典医务连和意大利直升机联队。在本报告所述大部分期间，由于贝鲁特到西顿去的沿岸道路都被关闭，联黎部队把货物从贝鲁特运到他们活动地区依然遭遇到许多困难。而且以色列国防军仍然阻止部队前往蒂尔、西顿和所有邻近沿岸道路的地区。1985年2月16日以色列国防军重新部署以后，联黎部队虽然可以前往西顿，但是3月后半月那里发生战事，致西顿及其周围情势恶化，联黎部队实际已无法依赖从这地区运送补给。1984年12月以前，从贝鲁特经由杰津地区和舒夫山的道路偶而可以通行轻便的护送队，但是由于安全原因已不再使用。在这种情况下，空运和海运物资继续都要分别转运到特拉维夫和海法。尽管有困难，某些供应品，特别是新鲜食物，石油产品和其他商品，仍从黎巴嫩采购。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曾经作出相当努力，改善联黎部队的膳宿设施和通讯工作。意大利直升机联队又增加了两架直升机，所以现共有六架，联队继续在联黎部队的后勤工作和对黎巴嫩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是，如同以前报告所指出的那样，以色列军事当局有时仍然不给予飞行许可或拖延办理。

10. 除其他任务外，法国工兵连继续搜寻和拆除未爆炸的地雷、炮弹和炸弹。共爆破了20个路边炸弹和许多各种形式的爆炸装置。该连也完成了若干雷区的清

查，并进行了两次扫雷行动。1985年3月15日，它拖走由村民在巴里什发现的一辆装满炸药和武器的民用车辆并加以爆破。

11. 1985年1月25日，联黎部队的一个机动巡逻队在斐济营看守地区为不明武装分子伏击，两名斐济士兵死亡，另外两名重伤。4月4日法国士兵车辆因路边炸弹爆炸而翻车，三名士兵受伤。

自1978年建立联黎部队以来，部队有103人死亡，其中42人死于枪炮的射击和地雷爆炸，48人死于意外事故，13人由于自然原因死亡。约有146人在武装冲突、炮击和地雷爆炸中受伤。

12. 联黎部队人员和配属该部队的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纪律严明，举止合度，足以以为他们本人、他们的指挥官和他们的国家增光。

纳库拉会谈

13. 秘书长应1984年10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555(1984)号决议的请求，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和直接与该决议的执行有关的其他各方进行协商。10月31日，秘书长与黎巴嫩政府和以色列政府协商宣布，召开由两国派遣军事代表参加的会议，讨论与以色列撤退部队及黎巴嫩南部的安全办法有关的问题。上述会议于1984年11月8日在纳库拉联黎部队总部举行。联嫩部队指挥官威廉·卡拉汉中将列席各次会议。

14. 从会议开始时起，黎巴嫩代表坚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以色列部队应全部撤出黎巴嫩领土，随即由黎巴嫩军和联黎部队进行部署，直至国际边界为止。以色列代表的立场是，联黎部队应当在以色列撤出的整个地区部署，其主力则驻在扎拉尼河和阿瓦利河之间，直至黎巴嫩和叙利亚之间的边界。尽管以色列将接受数目有限的联黎部队在较南的地区部署，但以色列代表仍然认为，黎巴嫩最南端的安全应由地方部队负责。上述会议进行期间，双方的基本立场没有什么改变。

15. 1985年1月14日，以色列政府宣布以色列部队分三阶段单方面进行重新部署的计划。上述重新部署计划于1985年1月22日第13次纳库拉会议中正式提出。计划的第一阶段涉及西部地区，以色列军将撤出西顿地区，并在利塔尼——纳巴提亚区域部署。第二阶段涉及东部地区，以色列军将在哈斯贝亚地区部署。在第三阶段，以色列军将沿以色列——黎巴嫩国际边界部署，但在黎巴嫩南部保留一个地区，由地方部队（南黎巴嫩军）在以色列军支持下负责。第一阶段将在以色列政府作出决定后五星期内执行。日期确定后将通知黎巴嫩政府和联合国秘书处，以便它们在以色列军撤出地区作出安排和部署军队。其后两个阶段的确定日期将由以色列政府决定。在这三个阶段中，将继续作出努力，务求达成政治安排。后来以色列官员表示，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重新部署暂定于1985年春季和夏季完成。

16. 黎巴嫩代表在1985年1月24日第14次纳库拉会议中宣布，以色列的重新部署计划不能满足黎巴嫩政府的要求即提供以色列部队从黎巴嫩领土撤退的详细计划和日程表。黎巴嫩代表重申该国政府愿意与联合国合作，以求加速以色列部队撤退外，仍然认为在以色列提出的详细计划及日程表前，不能讨论联合国的任务问题。

17. 在第14次会议结束后，纳库拉会议就无限期休会。

黎巴嫩南部的局势和联黎部队的活动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以色列部队和黎巴嫩抵抗团体之间的对抗日益加剧，尤其是在以色列军开始准备撤出西顿地区（2月16日已完成撤退）之后，黎巴嫩南部的局势显著地恶化。黎巴嫩抵抗团体攻击以色列部队及由以色列武装和控制的黎巴嫩非正规部队的次数急剧增加、攻击的猛烈程度也大为加剧。同时，以色列军采取严厉的对抗措施，南部的许多人民受到影响。

19. 联黎部队继续在其部署地区内驻守检查哨所和执行巡逻，以期尽可能地协助维持秩序和保障当地人民安全。但是，不断恶化的局势也波及联黎部队部署地区。从那里对以色列军、尤其是对固定据点曾有无数次攻击，有些据点差不多天天受到袭击。同时，发生多宗路边炸弹爆炸案，造成以色列部队人员的伤亡。在联黎部队部署地区以外的停战组织军事观察员巡逻地区内，分别于2月6日和3月10日发生敢死队驾驶满载炸药车辆攻击以色列车队的两宗事件，造成重大伤亡。后一次事件尤为严重，发生在以色列边境城镇迈图拉以北仅数百公尺之处。

20. 以色列部队则日益频繁地在联黎部队地区各村执行包围和搜查行动。这些行动的模式很相似：以色列部队以大约一个机械化营的兵力包围一个村庄，集中村中男子进行盘问——通常在学校里——，并且逐屋搜查武器、弹药。有些房屋被指为供抵抗团体分子藏身或发现藏有武器而摧毁。

21. 1984年12月13日，以色列军在拉哈勒堡村、比迪亚斯村、马拉克村、和蒂尔以东图拉村进行包围和搜查行动。自从1985年2月以来，在下列各地执行了三十二次这类行动：马拉克（2月6日）、图拉（2月12日）、拉哈勒堡（2月14日）、巴祖里亚（2月19日）、巴祖里亚（2月20日）、德尔卡农纳赫尔、亚努和泰尔迪巴（2月21日）、巴祖里亚（2月24日）、斯里法（2月26日）、巴祖里亚（3月1日）、马拉克（3月2日）、西拉（3月5日）、比迪亚斯（3月6日）、哈卢西亚塔塔和泰尔法勒萨（3月7日）、巴亚德和里什纳尼娅（3月12日）、胡迈里（3月13日）、巴里什和图拉（3月15日）、拉哈勒堡（3月16日）、巴弗利亚（3月17日）、马卢布和拉马迪亚（3月18日）、斯里法（3月21日）、古拉亚（3月22日）、舒尔（3月27日）和泰尔齐布纳（4月3日）。

22. 联黎部队密切监视以色列部队在其地区的活动。因此，它每一次都能够及早赶到以色列军执行上述包围和搜查行动的地点。务求在其能力范围内防止对

居民使用暴力，防止摧毁财产。联黎部队人员曾经多次站在房子前面，阻止将其摧毁。除了有几次劝阻成功外，联黎部队记录在案的被毁房屋共33幢。在上述行动过后，共发现十四具尸体，但联黎部队没有目击这些人死亡的情形。在以色列军执行上述行动时有些人受伤，其中许多人经联黎部队医务人员治疗。此外，联黎部队记录在案的扣押人数超过700名，都是以色列军或以色列保安人员在搜审村庄时或以色列巡逻队巡逻时被扣押的。联黎部队曾一再向以色列当局提出抗议上述行动。

23. 1985年2月18日以色列国防军下令限制平民的行动，自那时以来禁令一直有效。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从黄昏至黎明实行宵禁、任何车辆除驾驶人外至少须有一名乘客才可行驶，完全禁止摩托车，主要道路禁止路旁停车。

24. 2月27日，秘书长就联黎部队的作用问题发表声明如下：

“2月初以来，黎巴嫩南部出现了一种新情况。除了以色列占领当局对平民实行限制外，黎巴嫩反抗组织袭击以色列部队的次数增多，导致以色列采取了一系列强硬的反措施，包括封锁和搜查行动。

“联黎部队司令报告说，2月6日以来以色列国防军在联黎部队地区进行了九次这样的行动。由于这些事件，联黎部队的处境越来越困难。

“在联黎部队目前驻守的地区，积极反抗以色列国防军的活动蓬勃发展，而以色列也大力采取各种反措施。联黎部队显然无权阻止黎巴嫩人对占领军的反抗行动，而且它既无任务又无手段来阻止以色列的反措施。在这种情况下，联黎部队官兵尽了最大努力来减轻暴力、保护平民和尽量减少报复行为。

“联黎部队所处的困境没有简单的解决办法。撤出这支部队是不符合黎巴嫩政府和人民的利益的，而让它积极干预当前的暴力行动，又只会使业已极为困难的局势变得更加复杂。因此，所谋求的目标必须是结束当前困难以利于有关各方。

“同时，我认为联黎部队唯一的行动方针只能是继续留驻黎巴嫩，并继续在其有限的能力范围内执行其在该地区的现有任务。联黎部队司令和各级官兵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坚定不移、顽强忍耐。我谨向他们表示敬意。我还要向派遣部队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感谢它们支持联合国这一非常重要的维持和平活动。”

25. 1985年3月4日，在马拉卡(Marakah)市政会议厅发生了严重的爆炸事件，会议厅楼上被炸塌。当时正在举行会议，有12名黎巴嫩人被炸死，30人受伤。联黎部队用直升飞机将十一名受伤人员送到纳库拉的联黎部队医院。联黎部队不能确定谁应对这次爆炸负责。但从那以后，在以色列进行封锁和搜查行动后，村民常常要求联黎部队到他们家里查看有没有被置放炸药。

26. 联黎部队继续努力遏制由以色列国防军武装和掌握的黎巴嫩非正规民兵的活动。发生过若干起非正规民兵在联黎部队驻地附近开枪的事件，有几次联黎部队予以回击。还发生过几起以色列部队开枪打到联黎部队人员附近的事件。已经就这些事件向以色列当局提出了抗议。

27. 联黎部队继续同黎巴嫩当局以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向当地人民提供援助。联黎部队报告说，由于暴力事件蔓延以及人们的活动和货物的运送受到限制，这一地区的经济深受其害。许多黎巴嫩平民在联黎部队医疗中心接受治疗。联黎部队医务人员在纳库拉医院进行了197次外科手术，治疗了3,833名病人，其中包括287名住院病人。

28.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黎部队司令及其属下的文职与军事参谋人员，同黎巴嫩政府与黎巴嫩地方当局保持了联系。他们也曾就有关联黎部队的工作问题，同以色列当局联系。

29. 1985年1月和4月，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布赖恩·厄克特先生访问了联黎部队总部，并同该区域的政府官员会谈。

财务问题

30. 大会1984年12月13日第39/71 A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555(1984)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5年4月19日至12月18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1,741,000（净额\$11,574,333）；但是，1985年4月19日以后核准的每一任务期限所需承付的实际款额，则必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如安全理事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85年4月19日之后，而联黎部队又继续保持其现有的兵力和职责，则联合国在延长期限内维持联黎部队的费用，将限于大会第39/71 A号决议所授权的承付款额之内。

意 见

31. 联黎部队是1978年3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成立的，该决议将其目的定为“证实以色列部队确已撤离，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这些目的从未完全实现。以色列部队1978年6月在以色列撤离的最后阶段把同国际边界毗邻地区交给受以色列控制的哈达德少校的民兵（后来被称为“实际部队”），而在北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其他团体（被称为“武装分子”）则保持活跃。因此，驻黎部队最初三年的经验是很不安宁，很不满意的，不过在这种困难而危险的环境中，该部队还是成功地大大降低了行动地区内的暴力水平。

32. 1981年7月，以色列和巴解组织达成了停火安排。这次停火在联黎部队的协助和监督下给该地区带来了将近一年的近乎完全的平静。在别的地方一连串的事态发展之后，这段平静时期被以色列1982年6月的入侵所打破。以色列部队穿越联黎部队地区，而联黎部队既无任务又无能力处理这样一种局势。到1982年8月战斗结束时，联黎部队四面已经都是以色列占领区。在这种预料不到的形势下，该部队受命执行的临时任务是继续驻守其阵地，并尽可能地向其行动地区内的平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这些临时任务一直延续到现在。

33. 我在1984年4月谈到以色列撤离后联黎部队的作用时，建议(S/16472, 第21—25段)安理会考虑使联黎部队的任务更为有效，特别是在以色列撤出地区临时部署联黎部队，附带黎巴嫩军队和国内治安部队人员并在以色列撤离西顿地区后立即部署驻黎部队人员，以期确保居民，包括该地区难民营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并达成必要的安排，确保黎巴嫩南部成为黎巴嫩政府的主权和统治下的和平区。我在1984年10月9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6776, 第22段)中再次提出这些建议。黎巴嫩政府对这些建议公开表示赞成。

34. 为了加速实现有条不紊地撤出以色列军队和讨论撤离之后在黎巴嫩南部作出充分的安全上的安排，我同黎巴嫩政府和以色列政府磋商之后，于1984年11月在纳库拉联黎部队总部召开了由联合国主持的黎、以两国军事代表会议。纳库拉会议一直开到1985年1月，但不幸未能产生结果(见上文第13—17段)。

35. 1985年1月14日，以色列政府宣布打算分三个阶段撤离黎巴嫩，于第一阶段于2月份开始。黎巴嫩政府在同我的代表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之后，不同意让联黎部队在以色列撤离过程中在利塔尼河以北发挥任何作用。因此，联黎部队至今留在原先的行动地区。近几个月来黎巴嫩反抗力量对付以色列部队的活动显著增加，而以色列对付反抗力量的反措施也变得更加频繁和严厉，其中许多行动都是在

上述联黎部队地区内发生的。这给联黎部队造成了困难的局势。我在 1985 年 2 月 27 日的发言中对这种局势作了说明（见上文第 24 段）。

36. 在过去的几周内，有迹象表明以色列的撤离方案正在加速进行。很明显，这对联黎部队的前途有重大影响，特别是由于撤军进程可能会在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时达到一个关键性的阶段。黎巴嫩政府在 1985 年 3 月 27 日的信中（S/17062）要求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426（1978）、501（1982）、508（1982）、509（1982）、520（1982）号决议和其他各有关决议及决定的规定，把驻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并对联黎部队今后的作用提出了某些条件。3 月 28 日，派遣部队的各国给我写信（S/17067），阐述了它们对联黎部队今后作用的立场和关注。

37. 鉴于上述种种事态发展，我请主管特别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希赖恩·厄克特先生访问该地区，讨论有关联嫩部队前途的问题。厄克特先生自 4 月 4 日至 10 日访问了黎巴嫩和以色列。他还访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他根据我的指示强调指出，重要的是确保以色列部队迅速地、有条不紊地完全撤离，在黎巴嫩南部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联黎部队今后执行任务建立适当的环境和基础，最终目的是恢复黎巴嫩政府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和恢复正常的生活和经济活动。

38. 黎巴嫩政府在其 3 月 27 日的信中（S/17062）阐明了其立场。黎巴嫩政府强烈认为，整个黎巴嫩南部地区应当在黎巴嫩军队的专属权利之下，只由联黎部队协助其执行任务。黎巴嫩政府不让任何不是法定部队的武装力量起任何作用，并且不接受任何种类的缓冲区或安全区。

39. 以色列政府声明其两个主要目标：将以色列部队完全撤离黎巴嫩和保障以色列北部边界的安全。以色列相信可以通过和黎巴嫩当局达成协议，或是在未能达成这种协议时通过以色列在安全上的单边安排，实现这些目标。以色列政府宁愿采取第一种办法，但自从纳库拉会谈破裂以来，正在积极考虑后一种办法。

40. 我和我的同事们近来做出的努力旨在使黎巴嫩和以色列政府的立场趋于一致。如果我们做不到这一点，就可能出现暴力行为继续存在并加剧，联黎部队再次处于令人为难，不起作用甚至危险境地的情况，我对此深表不安。我认为让这种情况发生不符合任何有关方面的利益。

41. 主要问题是如何在以色列撤出后在黎巴嫩利塔尼河以南地区促成国际和平与安全得到保障、局势逐步恢复正常的局面。我认为做到这一点的最好方法是有秩序地接管以色列部队撤出的地区，第一步可由联黎部队附带部分黎巴嫩军队接管，最终目标是完全恢复黎巴嫩政府和军队的权力。我认为要取得有效和建设性成果，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某种磋商机构是极为可取的，甚至是必不可少的。如果其中一方或另一方出于某种原因不能接受纳库拉会谈或1949年以黎全面停战协定，我愿考虑为此再召开一次两国政府军事代表会议。

42. 此外还必须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规定各种条件，使联黎部队能够同黎巴嫩当局和军队合作，有效地执行其任务。过去，联黎部队曾多次处于不适当的境况，对此我无法不感到沮丧。我认为，我们必须尽力确保这种情况今后不再继续下去，才不愧对部队派遣国政府和联合国。我认为其中最重要因素是取得明确的谅解，即除黎巴嫩军队和联黎部队外，不允许任何武装军事人员或准军事人员在该地区活动；所有各方和各派应公开声明支持黎巴嫩当局和联黎部队并与之合作。

43. 由于以色列进行撤军行动的时间还不明确，我有可能不得不在不久的将来再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在此期间安理会将审议黎巴嫩提出的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六个月的要求。我个人认为在目前情况下联黎部队的驻留很有必要，因此，我建议考虑到黎巴嫩的要求，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但是，我愿再次强调指出，至少必须确保最起码条件，使这支英勇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今后能有效地进行工作。

44. 在这方面，我必须再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该部队面临的财务困难。到1985年4月初，联黎部队特别帐户已累积亏空大约\$21,150万。因此，联

合国已长期拖欠应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致使这些国家，特别是不那么富的国家，承受了不公平而且日益加重的负担。出于上述理由，我极为关注目前的财务情况，这种情况可能危及这一重要行动任务的执行。因此，我必须再次极力吁请所有会员国毫不拖延地缴付其分摊额。我还要呼吁较发达各国的政府切实考虑向联黎部队暂记帐户自愿捐款，以便偿还派遣部队提供联黎部队的装备和供应品的国家政府。

45. 最后，我要深切感谢派遣部队的各国，谢谢它们坚定而慷慨地支助联黎部队。我还要赞扬联黎部队司令威廉·卡拉汉中将和他的文职和军事参谋人员，以及联黎部队的官兵和派往该地区的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他们履行任务的献身精神和勇气堪为典范。

—————



